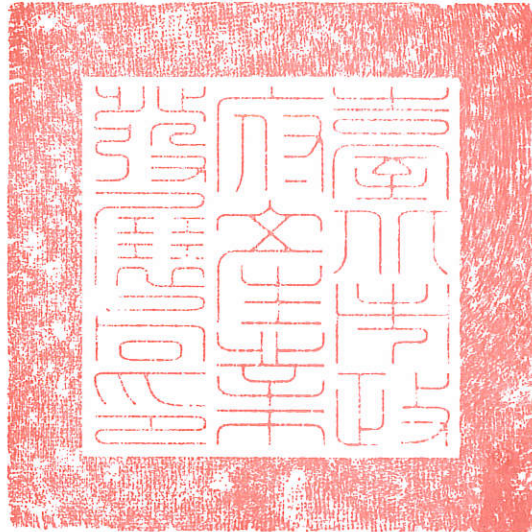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產業公字第1086036129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保育地下水資源及有效管理本市轄區內水井，本局依地下水管制辦法第17條規定，受理本市轄區內，既有水井主動申報納管、複查與補辦鑿井許可及水權登記相關作業事宜，未於期限內辦理申報者，將依水利法罰鍰及處置填塞。

依據：地下水管制辦法第1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水井申報納管期間：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止。
- 二、受理水井申報納管對象：臺北市轄區內，未經登記核准鑿井引水者，於中華民國99年8月4日前已存在之水井。
- 三、水井申報納管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：
 - (一)非位處環保機關公告之地下水污染管制區或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。
 - (二)用水標的未違反所在地點土地使用管制規定。
- 四、水井申報納管方式：就近至本局或各區公所，於水井申報納管櫃臺填寫申報書，並繳交應備文件。
- 五、水井申報納管應備文件：

物建造及地下水水權登記。

(二)水權期限不得逾3年，並得依規定申請展限。

(三)本局得於水權狀註記自來水、地面水或其他水源可滿足其需求之水量時，將通知水權人限期停用地下水及廢止填塞水井，並於期限屆滿後廢止其水權狀及水利建造物許可。

八、水量計與獨立電表安裝證明：水量計與獨立電表得擇一裝設，其安裝證明文件，依下列原則審核

(一)水量計與其初始用水度數之遠、近照片。

(二)水量計設備應適用原水計量，其型式認證或檢定應依法辦理。

(三)獨立電表(含電號)與其初始用電度數之遠、近照片。

(四)獨立電表應僅供電予既有水井，需檢附用電度量換算抽水計算式，或會同本局承辦人員辦理現場性能量測。

九、不符合本公告事項之處置：申報納管但未符合前述各事項之水井，於申報期間屆滿後，依水利法第46條、第60條之2及第93條之4處置填塞。

十、既有未合法水井未於期限內辦理申報者，將依水利法第93條罰鍰，並且依水利法46條、第60條之2及第93條之4處置填塞。

局長 林 崇 傑

臺北市水井納管申報書

申請人 (機關、公司商號名稱)	(簽章)	身分證字號或機關、公司商號統一編號										
聯絡人 (機關必填)	(簽章)											
住址	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市話：					行動電話：						
水井地點	區	段 小段 地號										
		村	路(街) 段 巷 弄									
		里	號									
水井使用狀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				
用水標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用及公共給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業用水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田灌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林木灌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畜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養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業用水(業別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用途(用途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溫泉用)											
井體規格	出水管徑 吋(in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壓式 (1吋=2.54公分) 抽水管深度 公尺 抽水管徑 吋(in)											
其他說明事項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申報作業申報主體為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前設置之既有(現存)水井，一張申報書僅供一口水井使用。
2. 請確實填寫粗黑框內容，避免導致權益受損。因電話填寫不確實導致無法聯絡，將視為無效申報書；本局將於受理並完成審核後，依住址以函文方式通知申報人，請妥善收存函文。
3. 洽詢專線：1999 轉 6609 (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)

-----以上表格由申請人填寫，以下由受理單位填寫-----

受理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收件人： (簽章) 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